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東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少年林○庭、李○昕、張○諺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少年林○庭涉案部分，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【下稱臺中地院】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292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；少年李○昕則由臺中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929號為交付保護管束之裁定；至於少年張○諺涉案部分，目前尚由臺中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929號審理中）等3人為朋友關係，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凌晨4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何安二巷之何德公園籃球場上，由少年張○諺使用打火機點燃，而與被告、少年林○庭、李○昕等人，共同燃燒少年李○昕之紙箱、寶特瓶，以及由土地公廟主委即告訴人丙○○所管領、供信徒使用之塑膠盤子、塑質三角錐及信徒所捐贈之經書等物品，而使上開物品嚴重受燒碳化、燒失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
01 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
02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
03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
04 第39至45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增泓

11 法 官 黃佳琪

12 法 官 葉培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曾右喬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